

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二、	释义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7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四、	本次收购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六、	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拉夏贝尔股票的情况	16
七、	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拉夏贝尔的交易情况	17
八、	本次收购对拉夏贝尔的影响	17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十、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一、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十二、	结论意见	22

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金穗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金穗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作为其本次收购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范围内的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收购人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二、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金穗丰华、收购人	指	杭州金穗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夏贝尔、公司、公众公司	指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股票代码“400116”
广穗金投	指	杭州广穗金投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牵头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参与拉夏贝尔重整投资的联合体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破产管理人	指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	指	2024 年 7 月 24 日，拉夏贝尔及拉夏贝尔破产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广穗金投及其指定主体金穗丰华出资 2.2 亿元，受让拉夏贝尔转增股份，占转增后总股本 65% 的持股比例
《收购报告书》	指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杭州金穗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穗丰华”或“收购人”）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金穗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03-27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萧山农业大厦 2 幢 25 楼汇林农创中心 B16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广穗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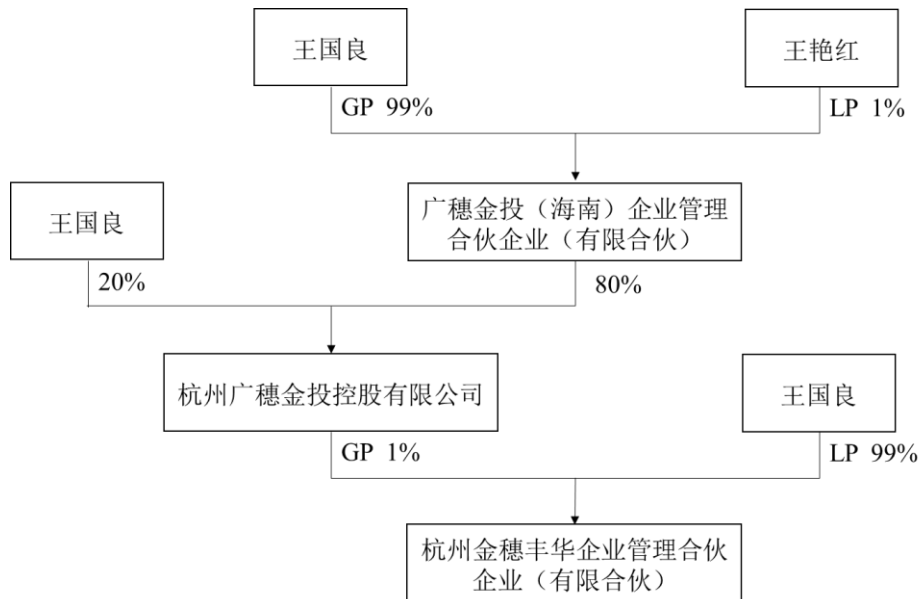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穗丰华登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杭州广穗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国良	19,800.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20,000.0000	100.00%	-

2、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穗丰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广穗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国良，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穗丰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广穗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广穗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1-04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606号5号楼51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国良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金穗丰华的实际控制人王国良的基本信息如下：

王国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现任杭州广穗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除本次收购拉夏贝尔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广穗金投（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2	杭州金穗财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杭州广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销售、服装服饰零售	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
4	杭州广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

其中杭州广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服饰销售，与拉夏贝尔的主营业务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4、收购人的主要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国良，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艳红，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王国良、监事为王艳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公司、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主要人员王国良、王艳红最近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

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公司、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②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③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一）公众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3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3 破 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拉夏贝尔破产清算申请。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3 破 6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对拉夏贝尔进行重整。

2024 年 7 月 24 日，拉夏贝尔及拉夏贝尔破产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拉夏贝尔破产管理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

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结果的报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关于债权人会议及出资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结果的报告》，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5年5月16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03破64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拉夏贝尔重整计划，并终止拉夏贝尔重整程序。

2025年7月9日，拉夏贝尔1,584,455,037股股票已过户至收购人。

（二）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4年7月24日，拉夏贝尔及拉夏贝尔破产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转增股份实际登记至广穗金投及/或其指定主体名下。

2025年5月20日，收购人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取得拉夏贝尔转增股份，并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2025年5月22日，收购人及广穗金投已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向破产管理人支付重整投资款合计22,000万元，重整投资款已全额支付完毕。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公司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拉夏贝尔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现金形式对拉夏贝尔进行投资，收购人实施本次投资的方式为受让拉夏贝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形成的股票，并最终取得转增后拉夏贝尔总股本65%的股份。本次拉夏贝尔的重整投

资对价为人民币 2.2 亿元。

拉夏贝尔以其内资股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形成的待注销存量股）为基数，按照每 10.00 股转增 57.5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893,524,692 股股票，转增后拉夏贝尔总股本增加至 2,437,623,134 股。收购人获得拉夏贝尔 1,584,455,037 股转增后的股票。剩余转增股票将依据《重整计划》对拉夏贝尔的债务进行清偿。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拉夏贝尔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收 购 前		收 购 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穗丰华	-	-	1,584,455,037	65.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7 月 24 日，重整投资人与拉夏贝尔、破产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杭州广穗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丙方单称为“一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三方”或“各方”。

2、投资方案

（1）出资人权益调整之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以拉夏贝尔内资股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转增内资股份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具体而言，拉夏贝尔现有总股本约 544,098,442 股（扣除股份回购形成的待注销

存量股），其中内资股总股本约为 329,308,642 股（扣除股份回购形成的待注销存量股）。拉夏贝尔将以内资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约每 10 股转增 57.5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 1,893,524,692 股。转增后，拉夏贝尔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2,437,623,134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北京”）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2）乙方受让转增股份的条件

乙方一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拉夏贝尔重整，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让部分转增股份，乙方一受让转增股份所支付的投资款为 22,000.00 万元，受让的拉夏贝尔转增股份约为 1,584,455,037 股，占拉夏贝尔总股本约 65%。乙方一受让股份的准确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中证登北京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3）债权清偿方案

甲方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乙方一受让转增股份所支付的投资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与管理人账户内归集的债务人财产等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债权。债权清偿方案以乙方提供的《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制定，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4）经营方案

乙方一将按照其所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中所列的“经营方案”对拉夏贝尔重整之后的经营活动进行妥善规划、提升经营能力。同时，为了提升企业运营质量，重整后的拉夏贝尔将结合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依法通过设置业务板块公司，以内部重组、吸收合并、处置或注销等形式处理企业内部低效或功能重复企业，以及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助力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恢复。甲方及/或管理人将根据乙方一所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方案，在重整计划（草案）中编制相应的经营方案。具体经营方案，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5）剥离低效资产

三方确认，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启动对现有资产中部分与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或长期闲置的低效资产（以下简称“拟剥离资产”）的公开处置变现工作，相应处置变现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向债权人补充分配，具体资产剥离方案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三方确认，待拟剥离资产清单经乙方一确定后，应尽快启动拟剥离资产的专项评估工作（如需）。拟剥离资产原则上须在重整计划批准日所在年度结束前完成出表，拟剥离资产的变价方式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各方将积极配合，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和相关法律规定积极推进落实前述拟剥离资产出表事宜。若拟剥离资产实际未能在重整计划批准日所在年度结束前完成出表的，甲方和丙方无需因此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除上述拟剥离资产和管理人账户内归集的债务人财产以外，其他资产将继续用于支持拉夏贝尔持续经营，保障重整后的拉夏贝尔有足够的经营资源用于后续发展。

三方确认，乙方一有权指定其他方享有和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或指定其他方受让乙方一在本协议项下可受让的拉夏贝尔股份，最终应以相关监管要求为准。

3、过渡期及转增股份交割安排

（1）在本协议生效后、转增股份实际登记至乙方一及/或其指定主体名下前（以下简称“过渡期”），拉夏贝尔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仍由甲方及/或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进行。

（2）乙方一应当在甲方及/或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日内将证券账户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及/或管理人。在转增股份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实际登记至乙方一所提供的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一及/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其持有的拉夏贝尔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3）甲方应当在管理人指定账户收到乙方一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清的全部投

资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海市三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转增股份登记的相关司法文书递交至中证登北京，申请将相应转增股份登记至乙方一及/或其指定主体的证券账户，且原则上应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转增股份登记。在此过程中，甲方应及时申请上海市三中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乙方一、丙方亦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转增股份登记所需相关资料），过户登记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转增股份完成登记的时间应以中证登北京实际办理时间为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转增股份未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登记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三方确认，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完成并过户至管理人证券账户（若具备登记至乙方一及/或其指定主体证券账户条件，应直接登记至乙方一及/或其指定主体证券账户）之前，甲方及/或管理人不得基于任何事由使用乙方一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的投资款。在转增股份未实际登记至乙方一及/或其指定主体名下前，即在过渡期内，甲方及/或管理人不得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全体债权人进行现金清偿。

（5）三方确认，甲方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及乙方一及其指定主体依据重整计划受让转增股份需满足或豁免（视乎情况而定）以下先决条件方可完成交割：

（a）独立股东已于甲方股东大会上通过必要决议案以批准乙方一及/或其指定主体受让转增股份、特别授权以及清洗豁免。

（b）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其后并无被撤销或撤回，以及其附带条件（如有）已达成。

（c）上海市三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先决条件（a）（除清洗豁免以外）和（c）为不可豁免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乙方一可全部或部分豁免先决条件（a）（就清洗豁免而言）及条件（b）；具体而言，如先决条件（a）（就清洗豁免而言）或条件（b）未能获得满足，而乙方一选择豁免相关先决条件，乙方一将在遵守《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继续推进受让甲方以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的交易。此外，如在转增股份交割前，《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不再适用于甲方，则先决条件（a）和（b）不再构成

交割先决条件。

4、投资款支付

（1）三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管理人指定账户已收到乙方一支付的投资保证金 2,00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圆整），该等保证金自管理人指定账户收到乙方一或其指定主体按照本协议支付的投资款之日起等额转为乙方一投资款的一部分（不计息）。

（2）三方确认，乙方一或其指定主体应在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款 20,000.00 万元（大写：贰亿圆整，已扣除支付的投资保证金）至本协议规定的管理人指定账户。

（3）投资款应当全部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汇票等任何远期票据或非现金形式予以支付，亦不得以外汇或境外人民币的形式予以支付。

5、流动性支持

为支持甲方后续经营，乙方二作为财务投资人（联合体成员之一），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可通过指定主体向甲方提供总额 19,900.00 万元的无息流动性支持款用于补充甲方流动资金。该支持款的支付方式、时间、金额及偿还安排等，由甲方与乙方二另行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

6、协议的生效、延续、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在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要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将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随着重整程序的推进，本协议部分内容可能需要根据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或债权人委员会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和/或表决结果，以及监管部门反馈等客观情况进行调整。各方特此确认，为顺利实施重整，如发生以上情况，各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三方确认，为顺利推动重整程序，若涉及受让转增股份的条件等核心条款变化的，三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或发生本协议约定自动解除的情形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如在重整期间内（含延期）甲方或丙方未能依法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且导致人民法院宣告甲方破产的；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未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及/或管理人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乙方或其指定主体已经支付的投资款（含投资保证金）及流动性支持款项。

（5）本协议签署后、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前，若甲方及/或管理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退出甲方重整程序，甲方及/或管理人应在乙方出具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或其指定主体无息退还其已支付的投资保证金。

（6）若甲方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表明不执行重整计划，或其履行重整计划出现客观障碍，抑或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甲方破产的，本协议自动解除，乙方已实际支付的偿债资金和流动性支持应作为共益债务予以优先退还或清偿。

（7）本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各方应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但任何一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穗金控、拉夏贝尔与破产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资金合计 2.2 亿元，收购人收购拉夏贝尔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本次收购不存在代持股份、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情

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由于未能对外部行业环境做出正确的判断，以及受内部战略失焦、扩张过快、成本结构失衡等因素影响，拉夏贝尔及下属各经营实体陆续出现资金流断裂、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形，公司也相继在 A 股及 H 股退市。考虑拉夏贝尔作为曾经的“国民女装品牌”，倘若能妥善解决资金及债务负担，则拉夏贝尔将有望焕发新生；收购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广穗金投通过参与拉夏贝尔重整投资的方式实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的目的为看好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团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以及凭借重整投资人在业务资源、线上运营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公众公司重回良性增长轨道，力争为拉夏贝尔股东及债权人创造更多价值。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公众公司未来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公众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如未来需调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优化调整拉夏贝尔组织结构，促进其健康发展。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尚无修改对拉夏贝尔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并通过合法程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收购完成后拉夏贝尔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结构要求。

5、资产处置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重整计划》对剥离资产的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拉夏贝尔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以进一步提高拉夏贝尔的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或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员工进行合理调整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保持拉夏贝尔稳定经营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以本次重整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拉夏贝尔运行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众公司运作，保持拉夏贝尔稳定经营。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拉夏贝尔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拉夏贝尔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拉夏贝尔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关联企业杭州穗品服饰有限公司与拉夏贝尔子公司上海品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品牌使用授权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2,840 万元，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拉夏贝尔发生任何交易和业务合作。

八、本次收购对拉夏贝尔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将导致拉夏贝尔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拉夏贝尔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国良为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定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收购人将整合自身在业务资源、线上运营等方面的优势，为拉夏贝尔未来发展赋能，增强拉夏贝尔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拉夏贝尔的控股股东，王国良将成为拉夏贝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实施前，拉夏贝尔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拉夏贝尔将持续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有利于拉夏贝尔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金穗丰华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现就本次收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本企业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本企业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本企业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金穗丰华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为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金穗丰华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拉夏贝尔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目前，在服饰销售领域，本企业与公众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业务，该等竞争系因客观原因形成的适度竞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避免该等竞争业务

对公众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除上述情况外，本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未来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开展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并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本企业新增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推进公众公司与本企业业务的协作、协同与共赢。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金穗丰华作为公众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金穗丰华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和公众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收购人收购资格的承诺

金穗丰华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关于收购人收购资格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承诺

金穗丰华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无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二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金穗丰华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持有公众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金穗丰华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金穗丰华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相关承诺的履行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拉夏贝尔的股东大会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拉夏贝尔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拉夏贝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公司上公告。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收购报告

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情况进行了披露：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为《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轶圣

经办律师：



蔡 诚

经办律师：



齐鹏帅

2025 年 7 月 10 日